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3

地址: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 江思凱

電話:06-6591068分機15

傳真:06-6592818

電子信箱:csk07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004778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477817BA0C\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10

年4月9日府法規字第1100429506A號令發布,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2021/09/23

檔號: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429506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00429506A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為推展本市家庭教育,健全家庭功能,特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 體等推展家庭教育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及研發等事項之意 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主管)。
  - 二、學者專家。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 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 六 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 第 七 條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 八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0000429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怡柔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3

傳真: 06-2955811

電子信箱: yang819@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一)字第110066911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669116BA0C\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 持體系設立辦法 | 業經本府110年5月24日府法規字第 1100646803A號令發布,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 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1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2021/05/28

####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646803A號

附件:

訂



訂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 系設立辦法」。

附「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S**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專 任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促 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及相關政策推動,並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為健全支持體系,主管機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 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 第四條 諮詢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 其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學者專家或指派所屬 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

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得不予補派。

第五條 諮詢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 第六條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事項如下:
  -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 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 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及提供資訊 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 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

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 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及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七條 前條支持服務,得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或教師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受託單位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一、實施目的。
- 二、辦理之受託單位。
- 三、組織成員。
- 四、辦理模式。
- 五、經費預算。
- 六、督導考評。
- 七、預期效益。

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應提送服務成果予主管機關;服務成果需 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與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作為主 管機關許可續辦之參考。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 支持服務。

第八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工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工作人員,指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 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及曾任支持服務受託單 位職務等人員。

第九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辦理。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 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

## 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 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 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逐

查照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孔重景

電話:06-2686751分機261

傳真: 06-2604618

電子信箱: jing1007@mail. tnepb. gov. 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0585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南市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

檢舉及獎勵辦法」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檢舉及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110年6月16日以府法規字第

1100734492A號令發布。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